

第 14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《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》《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》的公告

现将经修订的《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》《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》予以公告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请相关单位和航经适用水域的船舶遵照执行。

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》《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
2.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
3.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

附件 1

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

参考海图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海图图号：65001、65112、65113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海道测量局出版海图图号：14240、14249、14291。

本定线制的各坐标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（航海用途等同 WGS-84 世界大地坐标系）。

本定线制由深水航路及警戒区组成。

1. 深水航路

厦门港主航道（深水航路）宽度 560—641m，通航底高程 -16.70m（当地理论最低潮面），全长 9.13 海里。

1.1 深水航路轴线。

深水航路轴线由下列坐标点的连线组成：

24°12'19.08"N, 118°17'38.64"E;

24°19'22.55"N, 118°11'16.94"E。

1.2 西边界线。

深水航路西边界线由下列坐标点的连线组成：

24°12'13.29"N, 118°17'30.99"E;

24°19'15.32"N, 118°11'10.58"E。

1.3 东边界线。

深水航路东边界线由下列坐标点的连线组成：

24°12'24.88"N, 118°17'46.29"E;

24°19'15.65"N, 118°11'39.79"E;

24°19'29.31"N, 118°11'23.84"E。

2. 警戒区

2.1 第一警戒区。

第一警戒区设在厦门港主航道口门处，以坐标点（24°11'40.12"N, 118°18'06.41"E）为圆心，0.8 海里为半径的水域内。

2.2 第二警戒区。

第二警戒区以坐标点（24°15'17.65"N, 118°11'03.14"E）为圆心，0.5 海里为半径的水域内。

2.3 第三警戒区。

第三警戒区由以下坐标点连线所围成的多边形水域：

24°20'55.60"N, 118°09'12.30"E;

24°19'20.63"N, 118°10'45.56"E;

24°18'38.35"N, 118°10'49.00"E;

24°19'21.35"N, 118°11'37.30"E;

24°19'48.42"N, 118°11'16.06"E;

24°21'14.77"N, 118°09'29.50"E。

3. 航行规定

3.1 五万吨级及以上船舶应使用深水航路进出厦门港东渡、海沧、招银港区。船舶应按照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有关规定显示号灯号型。

其他船舶在不影响只能在深水航路航行船舶的情况下，可使用深水航路进出厦门港东渡、海沧、招银、石码、刘五店港区以及港内锚地、临时作业点，但应服从厦门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的交通组织。

进出后石港区的船舶应使用厦门港南航道、后石航道航行。

3.2 船舶应尽可能避免穿越深水航路，当不得不穿越时，应事先向周围船舶通报本船动态，应避免妨碍上述只能在深水航路航行船舶的安全航行，尽可能采取与深水航路内船舶总流向成直角的航向穿越，并大幅度宽让深水航路内航行的船舶。

3.3 在警戒区航行的船舶，应当特别谨慎驾驶，加强瞭望，明确表明本船航行动态或意图；船舶在深水航路内追越他船时，应征得被追越船舶同意后，从其左舷追越。

3.4 船舶遇有失控、沉没危险等紧急情况需抛锚时，应尽可能让出航道，并及时向厦门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告。

3.5 在定线制水域内禁止捕捞、采砂、锚泊等影响通航安全的相关作业。

3.6 禁止在深水航路及其两侧边线起2海里水域内从事船舶冲程、旋回性能测试等可能影响其他船舶安全航行的活动。

3.7 不适用本定线制水域的船舶，应尽可能远离该水域。

3.8 对违反船舶定线制规定的船舶，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附件 2

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

1. 适用船舶

本报告制为强制性船舶报告制，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应报告：

- 1.1 外国籍船舶；
- 1.2 300 总吨及以上中国籍船舶；
- 1.3 乘客定额超过 50 客位的客船(渡船除外)；
- 1.4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；
- 1.5 从事拖带的船舶；
- 1.6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。

2. 适用的报告线（点）及海图

2.1 船舶应在航经 3.3 中报告线和报告点位置时提供报告（见附件 3）。

2.2 相关海图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出版海图图号：65001、65112、65113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海道测量局出版海图图号：14240、14249、14291。

2.3 坐标系。

本报告制的各坐标点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（航海用途

等同 WGS-84 世界大地坐标系)。

3. 报告格式、报告内容、报告线和报告点

3.1 报告格式。

本船舶报告制格式采用国际海事组织 (IMO) A.851 (20)号大会决议附则中所规定的格式。

3.2 报告内容。

3.2.1 一般报告内容。

A 船名、呼号和国际海事组织编码 (若适用)

C 或 D 位置 (经纬度或相对于陆标的位置)

E 航向

F 航速

G 上一停靠港

I 目的港

O 吃水

Q 缺陷及限制 (拖船应报告其拖带长度及被拖物名称)

DG 危险货物

U 总长及总吨

3.2.2 船舶装有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(AIS) 设备并正常使用的, 可仅报告下列内容:

A 船名、呼号

G 上一停靠港

I 目的港

O 吃水

Q 缺陷及限制

DG 危险货物

3.3 报告线和报告点。

3.3.1 东南报告线。

东南报告线以镇海角灯塔($24^{\circ}16'09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07'54''\text{E}$)为圆心, 12海里为半径, 方位 055° 至 230° 的圆弧线。

3.3.2 青屿灯塔报告线。

青屿灯塔报告线由以下坐标点组成的连线:

$24^{\circ}21'12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06'12''\text{E}$;

$24^{\circ}24'33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13'14''\text{E}$ 。

3.3.3 西报告线。

西报告线由以下坐标点组成的连线:

$24^{\circ}28'02''\text{N}$, $117^{\circ}56'55''\text{E}$;

$24^{\circ}26'00''\text{N}$, $117^{\circ}56'55''\text{E}$;

$24^{\circ}26'00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00'00''\text{E}$;

$24^{\circ}24'34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00'00''\text{E}$ 。

3.3.4 土屿报告点。

土屿报告点位于船舶沿刘五店航道航行时航经土屿正横位置(概位: $24^{\circ}27'12''\text{N}$, $118^{\circ}11'18''\text{E}$)。

按要求需报告的船舶在经过东南报告线或青屿灯塔报告线时, 应在规定频道向厦门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报告 3.2 内容。需报

告的船舶经过西报告线或土屿报告点时，应在规定频道向厦门交通管理中心报告船舶动态。

4. 其它要求

4.1 进港船舶在航经东南报告线时或起锚时报告，免除其航经青屿灯塔报告线的报告。

4.2 出港船舶在航经青屿灯塔报告线时报告，免除其航经东南报告线的报告。

5. 主管机关、受理报告机关

5.1 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事局。

5.2 受理报告机关为厦门船舶交通管理中心。

6. 报告制要求的通信频道和语言

6.1 厦门交管中心的工作频道。

厦门船舶交通管理系统（VTS）区域以青屿灯塔报告线为界线分为港内和港外两个分区。各分区及船舶甚高频系统（VHF）工作频道如下：

表1 工作频道

序号	分区	VHF工作频道
1	厦门VTS港外区域	67
2	厦门VTS港内区域	08

6.2 报告制使用语言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，VHF 通话应当简明、扼要、清晰，使用标准航海通信用语。

7. 违规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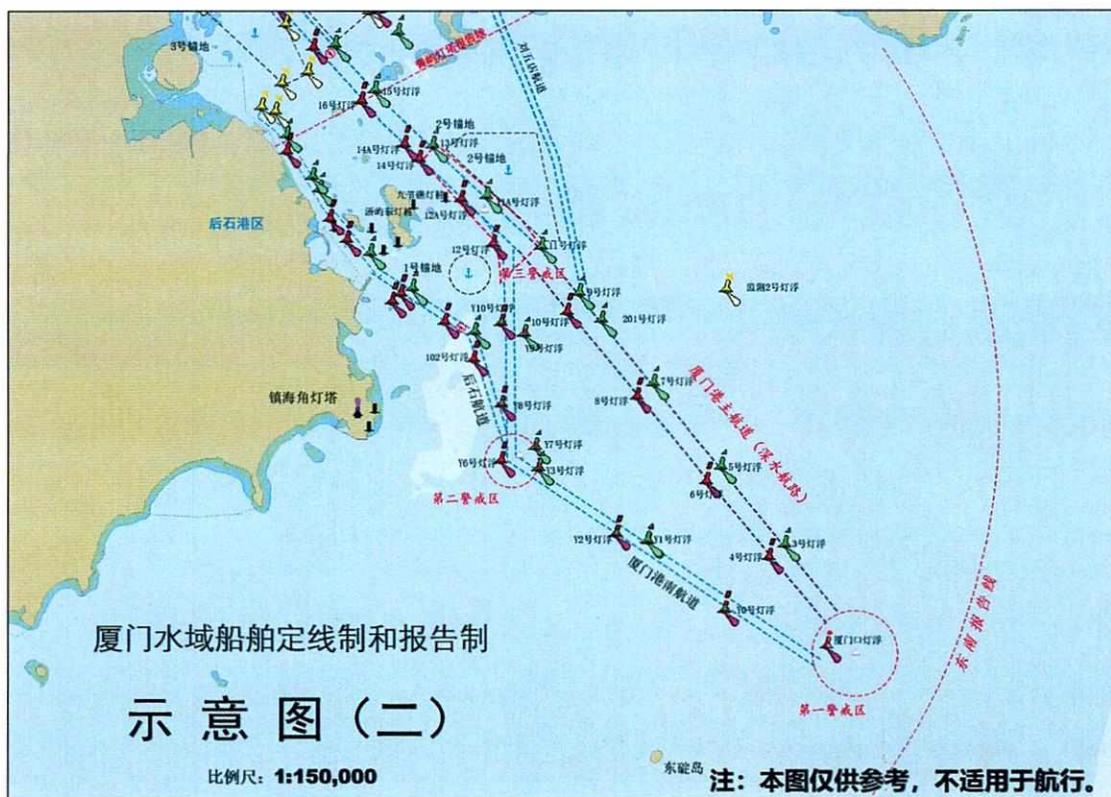
对不遵守本报告制的船舶，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

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（一）



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示意图（二）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2021年12月24日

分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中国海上搜救中心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，
各直属海事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